



民法学学习辅导

张永芳 霍士明 主编

3.04

辽宁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电大法律专业和法院法律业大，是大规模高效率地培养政法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但限于条件，目前还不能普遍开设电视课，基本靠录音方式授课；又由于多年来对法学教育的忽视，受过专业法学教育的人才奇缺，各地辅导教师数量严重不足，水平也参差不齐；另一方面，多数电大业大学员只能坚持在职学习，很难有整段的时间和精力反复钻研教材。有鉴于此，为了保证必要的教学水平，满足电大业大学员的普遍要求，编写教学辅导材料显得很有必要。我们决定编写这本《民法学学习辅导》，主要目的不在于提供现成的答案，而是为学员提供归纳教材的方式，整理思路的线索，引导大家注重培养自学能力。因此，我们所作的问题解答、所列的名词解释、所编的综合练习，基本是围绕教材《民法教程》的内容编写的。同时，参阅了民法通则有关系条文和其他教材，但基本观点以《民法教程》为准。

本书的编写，发挥了中央电大和部分省市电大教师的集体力量。由叶志宏、霍士明组织，参加撰稿的有：叶志宏、程庆红（均为中央电大教师）、霍士明、张永芳（均为辽宁电大编辑）、张文东（山东电大教师）、许慧敏（广东电大教师）、俞福庆（浙江电大教师）、马晓燕（江苏电大教师）、王赫（甘肃电大教师）、陈永忠（宁夏电大教师）。初稿汇总后，由张永芳、霍士明作了统稿工作。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民法学问题解答

- 一、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1 ）
- 二、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主要区别
 是什么？……（ 2 ）
- 三、怎样认识民法和商品生产的关系？
 民法对经济体制改革有什么作用？……（ 4 ）
-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6 ）
- 五、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9 ）
- 六、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0 ）
- 七、什么是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有哪些特点？……（ 11 ）
- 八、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有
 哪些异同？……（ 12 ）
- 九、民法为什么要规定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程序和法律后果是
 什么？……（ 14 ）
- 十、为什么要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制度？上述两种人的法律地
 位如何？……（ 16 ）
- 十一、我国“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17 ）
- 十二、法人的基本特征是什么？法人应具备哪些

条件?	(19)
十三、什么是法人的独立财产和独立的民事	
责任?	(21)
十四、怎样区别法人的责任和法人代表人的责任?	
怎样区别法人的责任和法人成员的责任? ...	(22)
十五、民法通则是怎样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	(24)
十六、我国的联营主要有哪几种形式? 它们各有	
什么特征?	(25)
十七、什么是民事权利? 它有什么特点?	(27)
十八、我国民法保障公民享有哪些民事权利?	(27)
十九、我国民法保障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有什么特点?	(28)
二十、什么是专有权和非专有权?	(29)
二十一、什么叫支配权和请求权? 二者的主要区别	
是什么?	(29)
二十二、什么是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具有什么特点?	
怎样分类?	(30)
二十三、什么是法律事实? 它和民事权利、义务	
的关系如何?	(31)
二十四、什么是民法上的物? 它和自然界的物	
有什么异同?	(31)
二十五、哪些是禁止流通物? 哪些是限制流通物? ...	(32)
二十六、什么叫种类物和特定物? 民法中这种	
划分有什么法律意义?	(33)
二十七、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它有哪些特征?	(34)
二十八、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35)

二十九、如何理解民事法律行为是意思和意思表示的统一？	(36)
三十、民事法律行为与民事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37)
三十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有哪几种？各自有些什么特点？	(37)
三十二、双方法律行为和共同法律行为有什么不同？	(38)
三十三、民事行为可划分为几种？各自又包括几种情况？	(39)
三十四、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0)
三十五、什么是代理？它有哪些特征？	(40)
三十六、代理适用的范围有哪些？	(41)
三十七、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42)
三十八、什么是职务代理和法定代理？二者有什么不同？	(43)
三十九、什么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43)
四十、什么是复代理？它有什么特征？	(44)
四十一、如何理解代理人要正确行使代理权？	(45)
四十二、什么是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有何特点？	(47)
四十三、什么是民事责任条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民事责任？	(48)
四十四、民事责任如何分类？	(49)
四十五、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有哪些？	(50)
四十六、什么是诉讼时效？	(52)

四十七、诉讼时效期满后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52)
四十八、我国民法中的诉讼时效有哪几种？·····	(52)
四十九、什么是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53)
五十、什么是所有权？它有什么特点？·····	(54)
五十一、所有权的内容有哪些？·····	(55)
五十二、什么是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56)
五十三、什么是所有权的传来取得？·····	(56)
五十四、什么是交付？·····	(57)
五十五、什么是所有权的消灭？·····	(57)
五十六、民法对所有权的保护方法有哪些？·····	(58)
五十七、国家对它所有的财产的管理方式主要 有哪些？·····	(59)
五十八、国营企业的财产管理有哪几方面？·····	(61)
五十九、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内容是什么？·····	(62)
六十、集体所有和集体经营的形式有哪些种？·····	(62)
六十一、公民个人所有权的特征是什么？·····	(63)
六十二、个体工商业经营者有哪些权利义务？·····	(64)
六十三、什么叫使用经营权？它有哪些特征？·····	(65)
六十四、使用经营权与所有权的使用权能有什么区别？·····	(66)
六十五、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的经营权的内容 是什么？·····	(66)
六十六、什么叫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 其他生产资料的承包经营权有何区别？·····	(67)
六十七、什么是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与其他自然 资源的使用权有何区别？·····	(68)

六十八、什么是抵押权？它有哪些特点和作用？……	(68)
六十九、民法通则中对使用经营权的	

问题有哪些规定？……	(69)
------------	--------

七十、什么是共同关系？它有哪些特点？……	(70)
七十一、什么是共有？它有哪些性质？……	(71)
七十二、什么是共同共有？它有哪些特点？……	(72)
七十三、什么是按份共有？它有哪些特点？……	(72)
七十四、依法调整共有关系有什么现实意义？……	(73)
七十五、什么是相邻关系？它有哪些特征？……	(74)
七十六、如何理解相邻关系的实质？……	(75)
七十七、相邻关系的种类有哪些？……	(76)
七十八、我国民法调整相邻关系的原则有哪些？……	(76)
七十九、依法调整相邻关系的意义是什么？……	(77)

附录一：名词解释……	(78)
------------	--------

附录二：综合练习……	(87)
------------	--------

附录三：参考案例……	(100)
------------	-------

民法学问题解答

一、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这一规定来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是民法最本质的特点，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特点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

（1）民法中有很多的内容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在商品经济中，其本质的特点，就是在商品的买卖、交换中，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与义务都是平等的。这就决定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商品经济关系表现为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这就是民法所调整的范围。这样，它就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纵向关系的行政法，经济法等区分开来。民法对纵向经济关系一般不作规定，它只规定买卖、借贷、租赁、代理、赔偿、继承等横向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主体间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关系。所谓调整，就是指民法规定并保护主体所能享受的民事权利，同时规定主体应承担的民事义务，以及权利遭到侵犯、义务不履行时的责任。在这一点上，民法比其他法律更为明显。如所有权、使用权、继承等民法调整的关系就是如此。

3.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关系的范围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一些人身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财产所有关系（如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和财产流转关系（如合同关系和赔偿请求关系等）。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规定和保护公民的名誉权、肖像权、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誉、名称权等，这些权利一般不具有财产内容。

4.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是指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民法，即它不仅包括民法通则这一基本法，也包括一些民事的或与调整民事法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单行法规还包括其它部门法律、法规中所包含的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所以，民法是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令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民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就有什么样的民法制度。所以，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有很大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其中主要是土地和其它一些生产资料所有制。如资本主义民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因土地的私有制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土地本身就是最重要的不动产。土地可以买卖、租赁、抵押、继承和通过其他的形式来转让，它可以作为一种商品加入到流通领域。社会主义国家土地是公有的，即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因此土地不能做为流通领域的物来进行买卖、继承等。这就使社会主义民法同资本主义民法有本质的不同。

2. 从劳动力市场看。资本主义民法的最重要的两种合同形式是买卖合同、雇佣合同。劳动力是做为商品在市场上通过雇佣合同进行买卖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力不是商品，人们在社会的不同工作岗位，是社会主义的分工合作关系。

3. 从法人制度看。资本主义的法人制度建立在私营企业的基础之上。不论是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或公司，都是资本家雇佣大量的工人进行劳动。而我国的法人制度主要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企业，即使是个体经营企业或是合伙企业，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也都是建立在出资人参加劳动的基础之上。所以我国的法人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制度也有所不同。

4. 从国家在信贷、票据等方面的制度来看。资本主义国家也与社会主义国家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在流通领域广泛实行商业信贷、消费信贷，即大量的商品实行分期支付，人们的生活消费水平很高，但却是建立在欠债基础之上的。票据既是支付工具，又是信贷工具。而我国对信贷和票据都是加以限制的，票据主要用以支付。

从以上几方面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民法和资本主义民

法，由于所有制不同，而引起了一系列民法制度的不同。

三、怎样认识民法和商品生产的关系？民法对经济体制改革有什么作用？

民法是直接反映并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法律部门。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主要有两个方面：

1. 商品经济是民法产生的前提。只有产生了商品经济关系，才会有民法。商品经济关系本身必然包括三个方面：

(1) 主体，也就是说商品经济关系中必须有发生经济联系的人存在。因为商品本身不会去市场交换，必须通过人的行为。这说明商品经济关系体现的不是物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这里的人就是法律上的主体，即公民和法人。从商品经济关系的性质看，商品的买卖与交换必须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它就要求主体必须平等，这就决定了民法中商品经济关系的民事权利主体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

(2) 商品经济关系必须要有一定的客体，即物。这就是说，在商品交换中，人必须要拿自己的物或财产去交换，同时必须对这些物或财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承包权、经营权等权利。

(3) 商品经济联系必须要有一定的联系，也就是在商品流通中，当事人彼此要各自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双方当事人应当是平等的，即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如果不平等，欺诈或显失公平则是无效行为，因此行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249页。

调拨等不属民法调整范围。

而以上关系，正是民法调整的范围。因此商品经济越发达、越复杂，民法的内容也越发展、越完善、越重要。

2. 民法对商品经济的反作用。民法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可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发生反作用。民法对商品经济的调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物质资料的所有和支配关系，主要表现为所有制关系；二是物质资料的流通和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商品流转关系。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民法还规定了平等、自愿原则，保护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这又保护了商品经济的流转。所以民法越完善，就越能反作用于商品经济，促使其发展。

因此可见，民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主要是调整横向的、平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这就用法律的形式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例如，民法通则规定了法人制度，为使我们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富有活力的经济实体起了积极促进作用。再如民法还规定了农村土地的承包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各种共同经营体（包括个人合伙和企业横向联合）等多种经济形式，另外还规定了合同的原则、代理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这些都肯定并发展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总之，我国民法用法律形式促进了经济改革，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充分保护合理的商品流通和分配，注意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民法的原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同时也符合商品经济的规律。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四、五、六、七等条的规定，我国民法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则：

1. 平等原则。民法调整对象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所以最根本的原则就是平等原则。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横向经济关系所要求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任何民事主体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承担对等的民事义务，并在权利遭到侵犯时有得到平等保护的权利。例如，国家保护公民的储蓄权利，那么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储蓄和收益权。同时，平等的权利能力也包括承担义务的范围。如法律规定，任何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这对任何民事主体来说都是一样的，不允许有特殊公民存在。恩格斯说：“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来说是有平等权利的，他们根据对他们来说全都平等的（至少在各该当地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①

（2）参加民事活动的双方当事人地位应该是平等的。这就是说在民事活动中，不论是上、下级法人或是处于特殊地位的部门都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从事民事活动，而不应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44页。

因享有行政权力而进行不对等活动，也不应因自己处于特殊地位而谋取不对等的利益。例如，煤气部门不应利用煤气供应的紧张状况，在买卖关系或供应合同关系中给对方施加压力，谋取额外利益。

（3）生产经营者的地位应当是平等的。国家提倡并保护社会主义竞争。这就是说，只有平等者才能竞争，不允许以大欺小，欺行霸市，封锁和限制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商品市场应当开放，各省之间应相互交流，不能限制商品的跨省流通。

（4）在权利保护上是平等的。这是说只要是法律规定的民事主体，不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还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受到平等的保护。

2. 自愿原则。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地位既然是平等的，也就要求其行为完全自愿。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应当是自愿的。这是指任何部门和机关不得强迫下级或其他人参加民事活动、签订合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现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要使企业法人有更多的自主权，自主选择参加民事活动。

（2）强调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即自己支配其财产，在财务上自负盈亏。

（3）横向联合以自愿为前提。现在，我们提倡打破地区行业界线，搞企业联合，这必须以自愿为前提，而不能靠行政命令。

我们这里谈的自愿，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而不是无原则的自愿。这就是说，自愿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破坏国家计划。换言之，这是在一定前提下的自愿。

3. 等价有偿原则。它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中的反映，是平等原则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的表现。这里并不是绝对地指价值和价格的相等，而是指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双方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如买方买东西就要付钱，而卖方收了钱也必须付货。等价有偿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

应当注意的是，民法中有些活动并不适用这一原则。例如赠予、继承等就不存在这一问题，它只要单方面的自愿就可以。

4. 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民事活动是以双方自愿平等订立合同为主要形式的各种活动。那么，它就应当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标准，即应是诚实、信用、公平的。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各种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是以善意、诚实、公平为要件的。在民法通则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一节里指出，法律行为不能够用欺诈、威胁、强迫、乘人之危而又显失公平、代理人恶意通谋等方式来进行。

(2) 任何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或法人必须诚实公正地进行经营活动，反对不正当的经营和竞争。例如，虚假广告，搭配出售，哄抬物价等，都是应当禁止的。

(3) 民事主体履行其自愿承担的义务时，应是自觉的。如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应严格履行，不能随意毁弃。

5.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

人不得侵犯。”这里，法律对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一律平等的。

6. 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一原则不能简单理解为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它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2) 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尊重公共生活准则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3) 任何经营活动，都不得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4) 任何民事活动都不得破坏国家计划。

五、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作为国家基本法律之一的民法，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1. 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只有充分利用各种民事手段，如合同制度、代理制度、信贷制度、租赁制度、专利制度、商标制度等，才能达到繁荣市场、活跃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社会生产力的目的。

2.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商品经济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少数人发财致富。这也需要充分运用多种民事手段，如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经营权制度、承包权制度、使用权制度、保险制度等，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

发展公有制经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3. 满足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民法不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也调整公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公民的合法权益，有许多要靠各种民事法律手段来实现并加以保护，如人身权制度、损害赔偿制度、继承制度、版权制度、发明权制度等等。完善民法，是不断改善和提高公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必要保证。

4. 促进安定团结，提高精神文明，巩固社会秩序。制定完善的民事法律规范，就是在社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确立明确的行为准则，这对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积极作用。而且，这些行为准则为解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关系提供了准绳，有利于预防和解决各种民事纠纷，巩固社会秩序。

总之，在全国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今天，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和发挥民法的作用，努力完成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

六、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民法通则第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是说，我国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我国公民、法人及其相互之间在我国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我国民法中的一些规范，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民事权利、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民事责任和民事保护措施等，适用于一切平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婚